

#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人才办〔2019〕12号

---

##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连云港市 “花果山英才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高新区、云台山景区人才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五坚持五提升”人才工作体系要求，加快聚集各类高层次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我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连发〔2017〕26号）、《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连人才〔2018〕1号），现就做好2019年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1、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信息技术、

石油化工、海洋资源开发和现代农业、教育、卫生、旅游以及港口物流服务业等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有较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2、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战略、重点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3、实施省级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创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4、创新成果显著、市场前景广阔，符合相关产业、环保政策的创业人才（团队）；

5、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方面具有示范带头作用、企业发展前景较好的创业类乡土人才。

## 二、申报条件

2019年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包括双创人才、双创团队、双创博士、乡土人才四大项目类别。其中，双创人才、双创团队项目均分为创新和创业2个类别，双创博士项目分为创新、创业、博士后、科技副总4个类别。

凡在连云港创业的人才（包括本地人才和引进人才）均可申报双创人才、双创团队、双创博士的创业类。乡土人才仅限创业类。除创业类以外的其他类别，仅限引进人才申报。

科技副总由市科技局牵头另行组织申报。

### （一）双创人才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

（1）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其中境外

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或 2000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学位的除外），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196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不受学历和年龄限制；

（2）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的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3）应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到我市创新创业；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入选后能连续在连云港工作 3 年以上；

（4）引进单位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有 2 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已获得过省“双创计划”、市“花果山英才计划”（原“港城英才计划”）资助的不得申报，不得与 2019 年市“双创博士”同时申报。

## 2、创新类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拥有能够促进本单位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或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2）具备较高的科研水平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研发团队从事科技创新；

（3）从到连云港工作次月起，引进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1 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非全职人才提供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为准，入选至考核验收结束，薪酬不得降低，且须连续提供不少于3年的上述证明材料。

优先支持：本人参与项目投资、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的企业引进人才；单位引进的人才团队成员；海外人才来连发展。

3、创业类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应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不包括监事，同时已在工商信息系统中备案），且在所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投资不少于5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实缴），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个人实际出资额不得减少；企业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3）创办企业具有高成长性，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清晰的商业模式、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优先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企业税收、社保、就业贡献大的人才；企业已有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

## （二）双创团队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

(1) 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均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连云港，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核心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或 2000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学位的除外）；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196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能在连云港工作 3 年以上；特别优秀的不受学历和年龄限制；

(2) 创新类团队领军人才一般应为“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333 工程”第一、第二层次或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等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创业类团队领军人才标准可在综合评价其创业项目及成效的基础上适当放宽；

(3) 团队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在同行中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拥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可产业化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技术、学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转化能力，并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4) 团队应在 2014 年后获得（含 2019 年新立项）省、市

各主管部门 200 万元以上项目或平台资金支持，或者获得所在县区 1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支持。

2、创新团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引进单位必须和创新团队成员签订正式的聘用合同，明确团队成员的岗位、工作职责、工资和合同期限；至少有 2 名团队成员全职在引进单位工作；

(2) 团队成员从到连云港工作次月起，以引进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1 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 8000 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非全职人才提供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为准，且入选后须连续提供不少于 3 年的上述证明材料；

(3) 创新团队引进单位经营运行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创新团队的申报项目与引进单位主营业务要有较好的关联性。

3、创业团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团队创办企业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连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

(2) 引进团队的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领军人才或核心成员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团队成员持企业股份总额不低于 50%，股权配置结构有利于企业稳定经营。

### (三) 双创博士申报条件

## 1、基本条件:

(1) 引进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2000年1月1日前获得学位的除外）；

(2) 创新类申报人应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引进单位工作，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2年。创业类申报人应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创办企业。

(3) 引进单位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不得与2019年市“双创人才”同时申报，已获得省“双创计划”、市“花果山英才计划”（原“港城英才计划”）资助的不得申报。

## 2、分类条件:

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创新类。全职到引进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已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2) 创业类。创业企业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 博士后类。到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省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博士后，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进站手续。

## (四) 创业类乡土人才申报条件

- 1、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 2、在民间传统工艺、现代实用技术、特殊种植养殖等领域，掌握特殊技艺、善于开拓创新、拥有一技之长。
- 3、从事产业具有地方特色，符合地方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品牌，在本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4、本人在该领域有较深造诣，具有广泛影响力，能代表本地区较高水平。
- 5、创办企业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三带”方面具有示范带头作用，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 6、企业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有 2 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 7、创业类乡土人才申报名额，各县区推荐不超过 3 名，各功能板块推荐不超过 2 名。

### **三、支持政策**

#### **(一) 资金支持**

- 1、对入选的创新类人才给予 30-150 万元资金资助，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的创业类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资助，其中用于个人补助的部分不低于 3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 2、对入选的创新类团队给予 100-300 万元资金资助，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的创业类团队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资助，其中用于团队成员补助的部分不低于 3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 3、对入选的双创博士，给予 5-15 万元的资金资助，其中

用于个人补助的部分不低于 50%， 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4、对入选的乡土人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资助，其中用于个人补助的部分不低于 30%， 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5、对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的创业人才项目，一事一议给予资助。对适应我市发展需要、自带项目或课题的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我国（发达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等一流顶尖人才，实行顶尖人才顶级支持。

## （二）配套政策

入选“花果山英才计划”的人才除享受我市各县区、各部门相关政策和待遇外，享受以下优先：

- 1、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人才、科技项目计划；
- 2、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推荐融资项目；
- 3、优先推荐进入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市“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 4、按照国家、省、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措施，优先解决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场所、生活住房、生活补贴、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的问题。

## 四、申报及遴选程序

1、申报受理。2019 年“花果山英才计划”申报实行网上申报，从“连云港人才之家”信息系统（网址：<http://rczj.lygkj.gov.cn>）“人才工程”-“花果山英才计划”模块集中上报（先进行企业注册、人

才注册方能进行申报)。各县区、各单位根据通知精神，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和高层次人才申报，由市科技局科技情报研究所项目受理中心统一受理。各县区人才申报由县区科技局、人才办分别进行在线审核(统一使用各县区人才办帐号)；市直各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人才申报由市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在线审核。系统申报开启和关闭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30日**，逾期将不能提交申报。

2、专家评审。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等对申报信息进行资格认定和形式审查，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和综合评审，并按照择优资助原则，确定实地考察人选。

3、实地考察。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成专门考察组，对申报人选进行实地考察，择优提出拟资助人选。

4、社会公示。拟资助人选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通过“连云港人才之家”首页、“花果山英才”微信公众号、连云港党建网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资助人选。

5、资助签约。市人才办组织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根据项目落户及研发生产进展情况，分批拨付资助资金，兑现相关政策。

##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花果山英才

计划”的申报工作，各县区人才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人社、科技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由于第一年采取网上申报，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企业注册、人才注册审批工作，2019年8月29日至9月30日期间，确保做到当日审核，并认真做好申报指导工作。

2、客观真实申报。申报人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申报单位及人才本人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需签署盖章上传《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纳入诚信档案，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申报。

3、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申报条件和工作程序，认真核查申报信息，把好引进人才的质量关，做到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公开透明。

4、广泛宣传发动。各县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我市人才引进政策，不断拓宽引才渠道，积极招引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联系方式：

- 1、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孙健，85804232；
- 2、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张斌，85802043；
- 3、市科技情报研究所项目受理中心，黄贊春，85813948，夏薇，85814941；
- 4、“连云港人才之家”系统技术支持，单文金，18036611673。

- 附件：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创新创业计划书内容纲要  
3、薪酬发放说明  
4、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5、附件及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1

## **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声明：

在2019年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申报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创新创业计划书内容纲要

## (创新类)

**一、概述。**引进人才的基本情况、业绩与成就；所要从事创新工作的领域，创新类型（理论创新、应用创新、原始创新、模仿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等），创新工作的主要内容；拟达到的主要目标及其意义等。

**二、创新项目情况。**拟从事具体创新项目的来源，具体内容；技术的先进性，研究的技术路线与可行性；创新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创新成果的形式（新产品、新技术、专利、论文、专著等）与水平。（如有多个创新项目可分项目写）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引进创新人员的技术优势与专长，已有的研究基础与成果；企业（单位）拥有的研发基础（研发机构与设施情况、研发队伍情况、创新经费的来源与使用等）。

**四、竞争与风险分析。**主要介绍同类研究的发展情况，创新工作面临的技术风险与市场风险等。

**五、工作计划。**近 3 年的工作安排、各个阶段拟达到的目标和阶段性成果。

**六、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创新工作和创新成果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创新创业计划书内容纲要**

**(创业类、乡土人才类)**

**一、事业描述。**创业人才的基本情况、技术背景、创业经历、业绩与成就；所要进入的行业、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所属产业的生命周期与公司形态。

**二、产品或服务。**企业特有关键技术的特点、水平和优势，主导产品相对于市场目前的同类竞争产品在质量、性能、功能等方面的特点和优势。

**三、阶段目标。**创业的短期目标、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四、市场竞争与营销策略。**目标市场定位，目前的市场竞争现状、存在的风险；企业进入市场、销售、定价等策略。

**五、企业管理与人才建设。**项目相关运作管理制度，企业目前员工人数及参加社保情况，研发平台建设情况；现有团队情况与人才需求（需要引进哪些专业技术人才、所需引才成本等）。

**六、财务情况。**企业目前的财务现状；已获风投、银行等金融支持情况；预测未来3年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

**七、企业成长与发展。**企业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及未来产品、技术发展方向；已获各级政府引才资金、项目资金支持情况。

## 附件 3

### 薪酬发放说明

\_\_\_\_\_ (人才姓名),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入职, 担任  
\_\_\_\_\_职务。

1. 薪酬水平: (详细描述, 包括按月发放薪酬及奖金情况)
2. 薪酬发放方式: (详细描述, 包括通过银行卡或现金领取等)

2018 年 1 月至今薪酬发放明细表

| 序号 | 时间       | 薪酬数额 | 缴纳个税 | 发放方式 |
|----|----------|------|------|------|
| 1  | XX 年 X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申报单位: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人才姓名: \_\_\_\_\_, 国籍: \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美国护照...), 证件号码: \_\_\_\_\_;

本单位及人才本人自愿申报 2019 年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 根据项目资格审查与管理需要, 现授权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人社、工商、税务、出入境管理等有关部门查询人才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保缴纳、出入境情况以及本单位的企业注册、税收缴纳、社保缴纳等有关数据, 有效期至本年度“花果山英才计划”遴选工作结束。如项目立项, 有效期延长至项目结题验收结束。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 双创人才

| 类 别           | 序号 | 名 称   | 创业<br>人 才 | 创新<br>人 才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1  |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         |
|               | 2  | 身份证或护照  | √         | √         |
|               | 3  |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         |
|               | 4  |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Δ         | √         |
|               | 5  |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Δ         | Δ         |
|               | 6  |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港澳台人才需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2018年1月至今护照出入境签证页  | √         | √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 7  |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Δ         | Δ         |
|               | 8  |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Δ         | Δ         |
|               | 9  |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Δ         | Δ         |
|               | 10 |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Δ         | Δ         |
| 三、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 | 11 | 专利等知识产权授让给企业的证明   | Δ         | Δ         |
|               | 12 | 出资情况说明，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的)   | √         | Δ         |
|               | 13 | 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个人所得税税单、银行流水或工资单   | Δ         | √         |
|               | 14 | 劳动(聘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         |
|               | 15 |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派遣证明(需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单位无人事部门的由承担人事职能的部门出具)；全职引进的，需提供上一家单位离职证明，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须本人提供本人的离职声明。 | —         | √         |
|               | 16 |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事业单位进编证明(如全职引进未进编，申报单位须出具正式说明，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纳税证明、工资流水，且申报人须已缴纳社保)  | Δ         | Δ         |

| 类 别         | 序号 | 名 称   | 创业<br>人才 | 创新<br>人才 |
|-------------|----|---|----------|----------|
| 四、用人单位、项目情况 | 17 |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   | √        | √        |
|             | 18 | 2018 年企业纳税  | √        | √        |
|             | 19 | 2018 年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社保或税务部门),创业类还需提供 2018 年 11 月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明细,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 √        | √        |
|             | 20 | 2018 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        |
|             | 21 |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   | Δ        | Δ        |
|             | 22 | 风投资本投入  | Δ        | Δ        |
|             | 23 |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Δ        | Δ        |
| 五、其他附件材料    | 24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 √        |
|             | 25 |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 √        | √        |

## 双创团队

| 类 别      | 序号 | 名 称   | 创业<br>团队 | 创新<br>团队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1  |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        |
|          | 2  | 身份证件或护照   | √        | √        |
|          | 3  | 学历学位证书(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        |
|          | 4  |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Δ        | Δ        |
|          | 5  |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技术职务证明  | Δ        | Δ        |
|          | 6  | 符合领军人才申报资格条件的证明   | √        | √        |
|          | 7  |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港澳台人才需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2018 年 1 月至今护照出入境签证页 | √        | √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 8  |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Δ        | Δ        |
|          | 9  |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Δ        | Δ        |
|          | 10 |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Δ        | Δ        |
|          | 11 |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Δ        | Δ        |

| 类 别                        | 序 号 | 名 称   | 创 业<br>团 队 | 创 新<br>团 队 |
|----------------------------|-----|---|------------|------------|
| 三、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关系以及团队成员与立项项目关系 | 12  | 专利等知识产权授让给企业证明  | Δ          | Δ          |
|                            | 13  | 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   | √          | Δ          |
|                            | 14  | 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个人所得税税单（税务）、银行流水或工资单   | Δ          | √          |
|                            | 15  | 劳动（聘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          |
|                            | 16  |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派遣证明（需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单位无人事部门的由承担人事职能的部门出具）；全职引进的，需提供上一家单位离职证明，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须提供本人离职声明 | —          | √          |
|                            | 17  |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事业单位进编证明（如全职引进未进编，申报单位须出具正式说明，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纳税证明、工资流水，且申报人须已缴纳社保）  | Δ          | Δ          |
|                            | 18  | 与立项项目关系（含立项批复、参加人员名单）   | √          | √          |
|                            | 19  |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   | √          | √          |
| 四、用人单位、项目情况                | 20  | 2018年企业纳税   | √          | √          |
|                            | 21  | 2018年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社保或税务部门），创业类还需提供2018年11月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明细，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 √          | √          |
|                            | 22  | 2018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          |
|                            | 23  |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  | Δ          | Δ          |
|                            | 24  | 风投资本投入  | Δ          | Δ          |
|                            | 25  |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Δ          | Δ          |
|                            | 26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 √          |
| 五、其他附件材料                   | 27  |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 √          | √          |

## 双创博士

| 类 别           | 序 号 | 名 称   | 创 业<br>人 才 | 创 新<br>人 才 | 博 士<br>后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1   |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          | √        |
|               | 2   | 身份证或护照  | √          | √          | √        |
|               | 3   |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          | √        |
|               | 4   |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Δ          | Δ          | Δ        |
|               | 5   |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Δ          | Δ          | Δ        |
|               | 6   | 所在学科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证明   | —          | —          | —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 7   |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Δ          | Δ          | Δ        |
|               | 8   |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Δ          | Δ          | Δ        |
|               | 9   |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Δ          | Δ          | Δ        |
|               | 10  |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Δ          | Δ          | Δ        |
| 三、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 | 11  | 专利等知识产权授让给企业证明  | Δ          | Δ          | —        |
|               | 12  | 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行备案的)  | √          | Δ          | —        |
|               | 13  | 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个人所得税税单(税务),银行流水或工资单   | Δ          | √          | √        |
|               | 14  | 劳动(聘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          | Δ        |
|               | 15  | 省以上博管部门同意进站证明   | —          | —          | √        |
|               | 16  |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时间证明(需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单位无人事部门的由承担人事职能的部门出具);全职引进的,需提供上一家单位离职证明(毕业直接到申报单位工作的除外),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须提供本人离职声明 | —          | —          | Δ        |
|               | 17  |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事业单位进编证明(如全职引进未进编,申报单位须出具正式说明,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纳税证明、工资流水,且申报人须已缴纳社保)  | —          | √          | Δ        |
| 四、用人单位、项目情况   | 18  |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   | √          | √          | √        |
|               | 19  | 2018年企业纳税   | √          | √          | √        |

| 类 别         | 序 号 | 名 称  | 创业<br>人才 | 创新<br>人才 | 博士<br>后 |
|-------------|-----|--|----------|----------|---------|
| 四、用人单位、项目情况 | 20  | 2018年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社保或税务部门),创业类还需提供2018年11月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明细,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 √        | √        | √       |
|             | 21  | 2018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        | √       |
|             | 22  |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                                     | Δ        | Δ        | Δ       |
|             | 23  | 风投资本投入   | Δ        | Δ        | Δ       |
|             | 24  |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Δ        | Δ        | Δ       |
| 五、其他附件材料    | 25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 √        | √       |
|             | 26  |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 √        | √        | √       |

## 乡土人才

| 类 别      | 序 号 | 名 称  | 创业人才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1   |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          | 2   | 身份证或护照   | √    |
|          | 3   | 学历学位证书(2000年1月1日以后的海外学历需提供)                                  | Δ    |
|          | 4   |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Δ    |
|          | 5   |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Δ    |
| 二、企业基本情况 | 6   |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  | √    |
|          | 7   | 2018年企业纳税  | √    |
|          | 8   | 2018年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社保或税务部门),创业类还需提供2018年11月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明细,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 √    |
|          | 9   | 2018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          | 10  |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                                     | Δ    |
|          | 11  | 风投资本投入   | Δ    |
|          | 12  | 产品商标注册相关证明   | Δ    |
| 三、其他附件材料 | 13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
|          | 14  |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 √    |

说明: 1、“√”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Δ”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表示不需提供材料。

2、相关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照片。

